

# 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

傳真：(07)5542901

電話：(07)5525851

##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高市中醫(霖)字第 02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0 年 4 月 29 日(110)全聯醫總富字第 1127 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 4 月 12 日健保醫字第 1100033154 號書函辦理。
- 三、為推動無紙化作業，自 102 年起分列項目表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自行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查詢及下載(路徑：VPN/醫療費用支付/報稅參考檔查詢下載)。

理事長 **陳建霖**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com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10)全聯醫總富字第 1127 號  
速 別：  
附 件：函文影本，乙份。

主 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 4 月 12 日健保醫字第  
1100033154 號公告影本乙份，請察照辦理。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 本：

##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檔號  
保存年限：110.4.15  
收文第A1341號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69043  
承辦人及電話：王靜雲(02)27065866轉2630  
電子信箱：a111178@nhi.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000331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109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下稱分列項目表），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資料業請貴組先行檢測無誤在案，請配合於110年4月底前，將資料上傳至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供查詢下載，並提供媒體檔案予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同時完成關檔作業。
- 二、為推動無紙化作業，自102年起分列項目表可透過下列途徑提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 (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自行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查詢及下載(路徑：VPN/醫療費用支付/報稅參考檔查詢下載)。
  - (二)依個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需要，由貴組寄發紙本文件。
- 三、109年度分列項目表新增內容說明如下：
  - (一)西醫基層診所之「109年上半年點值暫結費用」，於註三增列依撥付情形分別加註文字如下：
    - 1、於110年1月底前已撥付診所：為配合西醫基層診所「109年醫療費用」採全年結算及「109年上半年點值暫結作業」，原屬於109年收入之「109年第1、2季點

值結算差額」補付XXX元，已於110年1月31日結算撥付。

- 2、於110年1月底前未撥付診所：為配合西醫基層院所「109年醫療費用」採全年結算，原屬於109年收入之「109年第1、2季點值結算差額」補付(或追扣)XXX元，預計與「109年第3、4季點值」合併計算後撥付。

(二)「項次24.論次申請點數」及「項次25.法定傳染病申請點數」於註一7.及8.增列擷取條件：

- 1、項次24『論次申請點數』係以受理日期為當年度的巡迴醫療、跨層級資源服務費及收容對象之論次申請點數加總。
- 2、項次25『法定傳染病申請點數』係以申報日期為當年度的法定傳染病之申請點數加總。

正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本署資訊組、本署財務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財字第(6)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